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b>349,626</b>	237,038
銷售成本		<b>(303,106)</b>	(228,266)
毛利		<b>46,520</b>	8,7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1,773</b>	4,5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8,796)</b>	(22,756)
經營開支		<b>(37,759)</b>	(29,3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185)</b>	(13,27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5,924)</b>	(5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之公平值變動		<b>(2,225)</b>	(11,850)
財務成本	5	<b>(1,215)</b>	(1,207)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7,811)	(65,127)
所得稅支出	7	—	(2,601)
本年度虧損	6	<u>(27,811)</u>	<u>(67,728)</u>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6)</u>	<u>(24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7,927)</u></u>	<u><u>(67,977)</u></u>
每股虧損(港元)	9		
—基本		<u><u>(0.16)</u></u>	<u><u>(0.59)</u></u>
—攤薄		<u><u>(0.16)</u></u>	<u><u>(0.5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4	12,242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u>5,174</u>	<u>12,2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44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37,025	41,430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11	1,317	14,414
持作買賣投資	12	12,541	11,9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72	11,475
		<u>62,999</u>	<u>79,25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0,784	30,665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1,317	14,414
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33,794	32,609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3,869	39,80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		40,000	38,477
		<u>149,764</u>	<u>155,97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86,765)</u>	<u>(76,7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1,591)</u>	<u>(64,47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64	392
儲備		(82,155)	(64,862)
<b>總權益</b>		<u>(81,591)</u>	<u>(64,470)</u>

附註：

##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27,811,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86,76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積極採取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該等行動包括(i)與債權人磋商還款時間表；(ii)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iii)評估其他融資渠道；及(iv)評估新商機。在該等措施可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之前提下並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融資，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應付可見將來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資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已經採用此項處理方式，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約定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賬確認。
-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賬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賬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在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報告金額產生影響。

####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只有一項基準，即是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獲得之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之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生效日期撤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則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全部此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呈列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將予相應修訂。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代表本集團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退貨及折扣。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營運分類則是參照上文所述而劃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電話及相關設備業務是本集團的唯一須予報告營運分類。由於董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的唯一須予報告分類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類資料的額外披露。

淨分類收入的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本年度虧損，而分類資產總值及分類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亞洲	<b>219,085</b>	127,415	<b>5,174</b>	12,242
歐洲	<b>116,425</b>	105,114	-	-
中東	<b>7,266</b>	4,509	-	-
非洲	<b>6,850</b>	-	-	-
	<b>349,626</b>	237,038	<b>5,174</b>	12,242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23,088	56,580
客戶乙	40,571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丙	不適用 <sup>1</sup>	39,250
客戶丁	35,880	24,052
	<u>123,088</u>	<u>120,882</u>

<sup>1</sup>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	14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02
管理費收入	252	257
政府資助	1,143	1,916
雜項收入	373	530
	<u>1,773</u>	<u>4,588</u>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	165	145
— 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1,050	1,062
	<u>1,215</u>	<u>1,207</u>

## 6.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178	2,394
其他員工成本	71,777	54,320
	<u>73,955</u>	<u>56,714</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73,955</u>	<u>56,714</u>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225,911	154,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10	3,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96	—
匯兌虧損淨額	36	73
	<u>36</u>	<u>73</u>

##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去年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2,601
	<u>—</u>	<u>2,60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所全數抵銷。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7,811)</u>	<u>(67,728)</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69,868</u>	<u>113,948</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不會獲換股及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不會獲行使，原因為有關換股及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9,882	25,031
減：呆賬撥備	<u>(5,451)</u>	<u>(5,266)</u>
	24,431	19,765
就建議收購而已支付之可獲退還按金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3,000</u>	<u>10,000</u>
	9,594	11,66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額	<u>37,025</u>	<u>41,430</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六十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3,542	16,012
三十一至六十日	6,825	2,552
六十一至九十日	1,466	1,201
九十日以上	<u>2,598</u>	<u>-</u>
	<u>24,431</u>	<u>19,765</u>

### 11.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六十日。有關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u>1,317</u>	<u>14,414</u>

### 1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2,541</u>	<u>11,939</u>

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312	4,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u>33,472</u>	<u>25,979</u>
	<u>40,784</u>	<u>30,665</u>

有關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028	—
三十一至六十日	1,044	—
六十一至九十日	552	—
九十日以上	<u>4,688</u>	<u>4,686</u>
	<u>7,312</u>	<u>4,686</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六十日。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梅州市之附屬公司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裝配服務，並更為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9,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錄得的237,000,000港元增加約47.5%。本集團營業額中約28.9%源自提供裝配服務，而約71.1%來自銷售電話產品。回顧年度之經營毛利約為4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約8,800,000港元的毛利增加約430.3%。虧損淨額約為27,800,000港元，當中約8,100,000港元之開支來自非營運項目，譬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及交易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誠如先前所報告，摩托羅拉移動(Motorola Mobility)已選任本公司為其家居及辦公室有線及無線摩托羅拉品牌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本集團之業務已於其後轉為包括於上述區域以摩托羅拉品牌設計、銷售及推廣電話產品。此業務之前景仍然理想，為本集團之裝配服務提供正面增值。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可與本集團現有電話相關業務起相輔相成效益的商機。

本集團已簽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從事處理來自發達國家的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譬如集成電路芯片、硬盤和主機板)並轉售往發展中國家之業務。目前正對該項目進行盡職審查，待完成後，本集團屆時將可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電腦相關組件業務。董事會將繼續發掘新商機，以實現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多元化，並冀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並謹此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保證，集團上下將繼續努力不懈，致力改善本公司之表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9,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增長約47.5%。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46,5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8,8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國梅州的附屬公司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裝配服務，以及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如下：

	摩托羅拉品牌 下之業務 千港元	梅州國威 千港元
營業額	248,567	101,059
毛利	35,549	10,971

### 分類資料

董事認為，電話及相關設備業務是本集團的唯一須予報告營運分類。由於董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的唯一須予報告分類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類資料的額外披露。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比率由50.8%下降至42.1%，主要是因為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減少，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9,9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86,8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68,200,000港元及股東虧絀約81,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4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處於負值權益水平，因此並無提供債務對權益比率。

##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因為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換股股份。

## 匯率

本年度內之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 證券投資

年內，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萬達鈴通訊有限公司（「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有限公司（「新確通訊」）原先收到一間律師行（代表正在清盤的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發出的兩項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要求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分別向上述的前附屬公司支付應付的91,177,872港元及128,785,748港元（「申索」）。本公司已於其後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對申索提出積極抗辯。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就有關申索再一次收到相同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

就董事所知，新確實業有限公司（「新確實業」）（清盤中）在其針對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之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中所提出之申索，乃關於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先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中已悉數撇銷或計提減值之債務，因此於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中並無有關新確實業之任何相關債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清盤人獲准以新確實業（清盤中）之名義及代其向本公司、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提出法律程序。然而，直至本文日期，清盤人並無對本公司或新確通訊或萬達鈴通訊採取法律行動或清盤程序。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由於有關申索已經悉數抵銷而向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並無有力根據。然而，假設對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提出之申索得直，有關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均錄得負數的資產淨值以及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重要收益，以該兩間公司在本集團之資產、收益或營運而言屬於並不重要之附屬公司。

除了有關申索以及新確實業的清盤人就新確實業於清盤前的營運而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提出無根據的申訴，於本文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保持客觀和獨立；與核數師會面商討年終審核時出現的事項及核數師建議討論的任何事宜；檢討內部控制是否充足有效；根據會計政策及規例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就有關財務匯報的職責擔當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焦點。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i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於有關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之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及有關董事服務年期之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方面卻有所偏離。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本公司目前之性質，董事會認為毋須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乃授權予執行董事、部門主管及不同委員會負責。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新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新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並謹此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保證，集團上下將繼續努力不懈，致力改善本公司之表現。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及肖慶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李家星先生組成。